

常州市教育局文件

常教组〔2018〕12号

关于公布常州市首批“名校长培养基地” 培养方案和遴选培养对象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、社会事业局）党组织，局属各学校党组织，有关民办学校党组织：

根据《关于组建常州市首批“名校长培养基地”的通知》（常教组〔2017〕38号）和《关于公布常州市首批“名校长培养基地”的通知》（常教组〔2018〕9号），决定公布常州市首批19个“名校长培养基地”培养方案，并遴选培养对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布培养方案

常州市“名校长培养基地”主持校长基本情况和培养方案见

附件 1。

二、关于遴选培养对象

（一）条件资格

1.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政治素质。
2.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、较强的科研能力、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。
3. 工作实绩显著。
4. 原则上，正职校领导不超过 48 周岁，副职校领导不超过 43 周岁，中层干部不超过 35 周岁。

（二）遴选程序

1. 申报。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党组织、有关民办学校党组织根据 19 个不同学段的培养方案，推荐符合条件资格的干部填写《常州市“名校长培养基地”培养对象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介绍个人基本情况，包括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经历实绩、开展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研究、个人专业发展和管理工作愿望，以及其他反映个人管理能力和学术水平等方面的情况。请于 2018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前将《申报表》（一式三份）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审核。

2. 审核。各辖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审核签章后，由申报对象于 2018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前将《申报表》（一式三份）报相应的主持校长。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和有关民办学校推荐干部的《申报表》由市委教育工委审核。

3. 遴选。主持校长根据“名校长培养基地”培养对象的数量结构要求，组织公开面试或以其他有效方式进行遴选，结合申报对象的基本情况，确定初步培养名单，于2018年3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报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。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育局根据各培养基地培养对象构成情况和工作需要，结合主持校长和培养对象意见作适当微调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文公布。

三、其他

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填写《常州市“名校长培养基地”培养对象申报汇总表》，并于2018年2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将《汇总表》电子稿报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。

附件：

1. 常州市“名校长培养基地”主持校长基本情况和培养方案
2. 常州市“名校长培养基地”培养对象申报表
3. 常州市“名校长培养基地”培养对象申报汇总表

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委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教育局

2018年2月5日

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2月5日印发

附件 1

常州市“名校长培养基地”主持校长 基本情况和培养方案

共 19 个。因篇幅较多，请自行下载。

常州市“名校长培养基地”培养对象 申 报 表

姓 名 _____

单 位 _____

现 任 职 务 _____

申 报 基 地

主 持 校 长 _____

中共常州市教育工委

常 州 市 教 育 局

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1. 填写本表时，内容要具体、真实，字迹清楚、端正；
2. 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加附页；
3. 本表一式三份；
4. 本表请用钢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，正反面装订。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学校类型		参加工作时间		现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		
最后学历	年毕业于 校（院） 系 专业（修业 年） 年肄业于 校（院） 系 专业（修业 年）					
何时何校 获何种学位						
个人 基本 情况	简述个人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经历实绩、开展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研究、个人专业发展和管理工作愿望，以及其他反映个人管理能力和学术水平等方面的情况，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，可根据字数要求自主增加页码。					

主管教育 行政部门 党 组 织 审核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主持校长 遴选意见	主持校长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
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育局 综合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3

常州市“名校长培养基地”培养对象申报汇总表

单位党组织名称: _____

序号	姓 名	性别	出生 年月	学校类型	工作单位	职 务	专业技术职务	申报基地 主持校长

注：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，统一申报。